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李家聰）》；
3. 《2025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謝維愷）》；
4. 《2025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侯欣一）》；
5. 《2025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孫雪嬌）》；
6.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Hao Hong 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Ye Song 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一家全球行业领先的CDMO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全球制药工艺的技术创新和商业化应用。秉承“居安思危、如履薄冰、厚积薄发”的经营理念，公司始终以高要求、高标准、高质量的工作规范执行各项标准，坚持贯彻国际一流标准的cGMP质量管理体系和EHS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服务项目的研发生产项目交付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公司确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导向，奠定了“值得信任和依赖的CDMO合作伙伴”的行业地位，通过技术营销建立了覆盖全球主流制药企业的营销网络，与国际制药巨头、生物技术公司形成深度嵌入式合作关系。公司依托小分子业务积蓄优势推动转化为新兴业务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推动化学大分子、生物大分子、制剂、临床研究服务、合成生物与新技术输出等业务板块发展提速和规模提升，打造新的业绩增长引擎。

2025年，在医药行业筑底回暖的背景下，公司结合医药行业变化趋势中呈现出的积极信号，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在多肽、寡核苷酸、ADC等增量业务板块，为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健增长打下坚实基础。面对全球贸易以及政策的

不确定性，公司以Sandwich Site为依托，深化推进海外商业化产能建设，平衡好全球化发展战略落地和运营成本控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含2025年度已确认的收入，公司在手订单总额13.85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65%，化学大分子和生物大分子业务订单增长迅猛，为后续业绩进一步加快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70亿元，同比增长14.91%，恒定汇率下同比增长16.78%，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20.40亿元，环比第三季度增长41.53%，同比增长22.59%，恒定汇率下同比增长30.84%；近年公司推行的降本增效措施成果显现，以及新兴业务交付规模提升和产能利用率爬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3亿元，同比增长19.35%，经调整净利润12.53亿元，同比增长56.09%。

公司加速全球市场拓展，持续扩大客户群体，2025年度新增客户超300家。2025年度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划分，来自大制药公司收入29.16亿元，同比增长8.36%；来自中小制药公司收入37.55亿元，同比增长20.57%，收入来源呈现更为多元的趋势。报告期来自境外市场客户收入49.21亿元，同比增长14.85%；来自境内市场客户收入17.49亿元，同比增长15.0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及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董事会构成符合监管规则要求；9名董事中，4名女性董事及5名男性董事拥有不同国籍、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工作技能、党派、知识储备及服务年期，已初步达成董事会构成的多元化。

2025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4次，通讯方式召开9次，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经营与投资决策。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相关议案全部通过。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第五十九次董事会	2025/1/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 5、关于在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股票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委员会办理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第四届第六十次董事会	2025/3/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在〈公司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明确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不得超过已发行H股总数的10%的议案》 4、审议《关于在〈公司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授予服务提供商的限制性股票股数限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第六十一次董事会	2025/3/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 2、审议《公司2024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计《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6、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11、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第六十二次董事会	2025/4/23	1、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5	第四届第六十三次董事会	2025/4/24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四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	2025/7/4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部分项目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部分 H 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7	公司第四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	2025/7/18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	2025/8/6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9	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	2025/8/25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2、审议《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10	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	2025/9/15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	2025/9/29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	2025/10/30	1、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	2025/12/19	1、审议《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2025 年 7 月董事会审议修订了上述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更好的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支持，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各位战略委员会委员对 2024 年集团经营情况进行回顾及总结，并对 2025 年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及设计规划进行讨论；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年度 ESG 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为了

持续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战略委员会还对集团 ESG 相关策略及政策进行讨论及优化。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任首席财务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汇报，并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能力等，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候选人的资格审核。同时依据相关规则，就董事会多元化情况进行讨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的多元化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对 2025 年公司实施的 A 股及 H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授予、调整及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依据规则，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修订给予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上述会议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并全部提供网络投票

的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5/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H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在〈公司 H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明确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不得超过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的议案》 3、《关于在〈公司 H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授予服务提供商的限制性股票股数限额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计划管理人士办理 H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在 H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股票的议案》
2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5/6/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24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5/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12、《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部分项目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14、《关于调整部分H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具体事项及其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在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关注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的具体履职情况详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全面梳理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同时，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对公司的规范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5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A/H两个平台发布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各类报表在内的400余份公告文件，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了股东的权益。公司A股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评级跃升为最高等级“A”级。公司高质量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董事会积极推进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搭建公司与社会公众股东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知情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持续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网上投资者活动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信息。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目标出发，结合行业趋势、外部环境等因素，优化决策机制，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董事会将根据新的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重要事项的审议、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持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

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以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全体股东。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25年8月，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5年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基本情况

本人李家聪，男，198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2003年7月及2004年6月分别获得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及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2023年4月获威尔士大学圣大卫三一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自2007年9月起为香港高等法院律师，2013年2月起为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级法院律师（非执业）。本人拥有法律及财务方面逾15年工作经验，曾任职于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瑞银集团香港分行投资银行部和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投资银行部。2015年8月至2023年6月担任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担任智云健康科技集团非执行董事。现任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联合医务集团非执行董事，亦同时为香港总商会的中国委员会主席。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8月6日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判断，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

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2025年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为通讯参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规定出席全部董事会，并对全部事项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家聪	7	0	7	0

2、专门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召集提名委员会2次，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就董事会构成及多元化政策进行讨论，就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审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战略委员会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战略委员会2次，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讨论，审议2024年度ESG报告情况及相关ESG政策，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H股股权激励项下所涉及关联交易召开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专门会议	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1/24	《关于在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股票的议案》	同意

4、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在出具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期间，本人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充分准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关联/连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依据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则，及时更新修订关联/连交易制度；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连交易时，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与公司业绩挂钩，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换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程序合法规范；提名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审议通过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事项。公司同时在A/H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方面

任期内，本人通过网络等多种形式关注公司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

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公众股东的权益。

同时，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五、对公司进行调研及考察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投融资等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运营、财务、投资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本人任期内（2025年1月1日至8月6日）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8天，以任职时间按比例折算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此外，公司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

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任期内和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家聪

2026年3月3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自2025年8月担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本人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谢维恺，男，199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具有丰富的股权融资和董事会任职经历。2012年9月-2016年9月期间，先后在Bain & Company的中国香港、美国芝加哥及英国伦敦等地任职，期间主要聚焦在跨国企业的业绩提升，业务并购以及新市场进入方面；2016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职于美元基金斑马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及投后管理工作，并于2020年12月晋升为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5年10月，就任便利蜂商贸有限公司CEO及董事会成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期间主导了募资额超过3亿美金（投后估值超过40亿美金）的股权融资；2026年1月至今，于印尼第二大咖啡连锁企业Tomoro Coffee担任运营副总裁。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内，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对任期内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了6次董事会，未组织召开股东会。上述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谢维恺	6	0	6	任期内未召开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就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本人充分学习《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1）提名委员会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内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1次，完成对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对2025年度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尤其在2025年年报审计期间，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重点关注公司以下事项：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的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制度的修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审议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调整回购价格及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等议案。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东会授权；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专人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深交所互动易问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来，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信息，深入了解并关注中小股东关切的事项，在履职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调研和考察，深入天津主要研发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走访，听取公司管理人员汇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重点对公司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研发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以独立客观的角度就财务管理、合规运营、投融资展望等多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25年本人任期内（2025年8月6日至12月31日）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8天，以任职时间按比例折算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此外，公司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报告期，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通过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取内地、香港监管动向，客观公正地审视公司各项决策和运营管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对所提交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2025年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多次听取公司工作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同时，本人高度关注行业形势，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最新变化，积极参加天津证监局及各类专业培训，重点加强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治理、防控内幕交易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规范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维恺

2026年3月3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5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基本情况

本人侯欣一，男，1960年生，农工民主党党员，法学博士，法学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至2000年5月任教于西北政法大学；2000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9月至2024年2月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特聘教授。

本人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史，在中国传统民事法律、中国近现代司法制度，以及中国共产党法律史等领域具有较高造诣。侯欣一先生2013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2007年至2022年任农工民主党天津市委员会副主委；2008年至2018年任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2020年5月起，担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起，担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本人的

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3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股东会2次，并在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侯欣一	13	0	13	2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H股股权激励项下所涉及关联交易召开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专门会议	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1/24	《关于在 H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股票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

报告期，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度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A股及H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并提出了建议；同时，依据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职责。

（2）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对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审计报告、听取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给予合理的建议。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3次，就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审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格，董事会聘任的法定高管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也可参阅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章节。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合规性、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的完善，确保年报的按时、准确、高质量披露。本人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审工作。

（五）对公司的考察及调研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还定期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16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关联/连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会前本人对H股股权激励项下的关连授予情况进行事前调查，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连交易时，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度内各期财务数据及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A股及H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审议通过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同时在A/H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本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程序合法规范；提名董事多元化，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认为相关人员的薪酬政策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并与公司业绩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方面

2025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的机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并关注中小股东关切的事项，在履职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起草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培训学习，加强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 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2026年度，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将持续深化，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履职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保持独立性，始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参与公司治理，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深化专业学习，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持续参加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和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侯欣一

2026年3月3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2025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报告期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基本情况

孙雪娇，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于厦门大学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FA-ESG、注册ESG分析师；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间，于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本人自2012年7月至今，历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税收、资本市场的财务与会计问题。2023年1月至今，孙雪娇女士担任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起，担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2月起，担任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3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出席股东会3次。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孙雪娇	13	1	12	3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H股股权激励项下所涉及关联交易召开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专门会议	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1/24	《关于在 H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股票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2025年内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7次，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与公司财务、审计部领导及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A股及H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并提出了建议；同时，依据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尤其在2025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关联/连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会前本人对H股股权激励项下的关连授予情况进行事前调查，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连交易时，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度内各期财务数据及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A股及H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

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审议通过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同时在A/H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本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程序合法规范；提名董事多元化，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认为相关人员的薪酬政策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并与公司业绩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方面

2025年，本人积极主动参与公司组织的线上交流活动，并借助参加股东会的机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并关注中小股东关切的事项，在履职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本人始终坚持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倾听诉求，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报告期内，本人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方面，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7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数次深入公司研发生产基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研究议案相关材料，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全面支持。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 and 准备会议资料，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日常工作中，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公司充分重视并及时回复。不存在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地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雪娇

2026年3月3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并结合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内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侯欣一先生、孙雪娇女士、李家聪先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6日）及谢维恺先生（2025年8月6日至今）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